

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第二十一點、第二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十一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調查證據時，詢問證人、鑑定人及被告。</p> <p>前項詢答如有不當之情形，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限制、禁止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其處理並準用第十四點第二項、第十五點至前點之規定。（刑訴法一六三、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）</p>	<p>二十一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調查證據時，詢問證人、鑑定人及被告。</p> <p>前項詢答如有不當之情形，審判長應依職權或依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予以限制、禁止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其處理並準用<u>本要點</u>第十四點第二項、第十五點至第二十點之規定。（刑訴法一六三、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）</p>	<p>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二十二、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審判長於詢問或詰問時，應注意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 <p>第二點及第五點，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國民法官法第四條規定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查國民法官法第四十六條關於審判長指揮訴訟，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，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，及第七十三條第</p>

		<p>一項關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經詰問完畢，得於告知審判長後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，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等規定，均屬刑事訴訟法關於詢問及詰問程序之特別規定，應注意其適用，爰增訂第一項。</p> <p>三、為促進審判期日之詢問及詰問，第二點規定，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，為相關事項之處理；另為妥適處理無辯護人被告之詰問，並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第五點規定被告無辯護人時之應注意事項。考量國民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對於準備程序設有更為周密之規定，且第五條第五項規定，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，從而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應直接適用前開國民法官法之規定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排除第二點及第五點之適用。</p>
--	--	--